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7,400,000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司报告。
- 四、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 五、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